

國立中興大學第三〇二次行政會議會議紀錄 目錄

壹、宣布開會及主席致詞.....	1
貳、工作報告	1
參、確認前次行政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1
肆、本次會議討論提案（含臨時動議）	4

案號	案由、提案（決議送會）單位及決議	業務承辦單位	頁數	
1	案由：有關本校專任教師兼行政職務減授時數案，研議如說明，請討論。【人事室】 決議：本案緩議。請人事室確認教育部有關專任教師兼行政職務核減時數規定，並調查其他國立大學相關減授時數辦法後，再提行政會議討論。	人事室	4	
2	案由：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自辦招生考試經費收支編列原則」第七項之第二小項及十一項條文，請討論。【教務處】 決議：第十一項修正為「每一學系（所）基數一〇〇〇元～一〇〇〇〇元，另加.....」，餘照案通過。（註：通過後辦法如對照表「修訂後條文」欄）	教務處	5	
3	案由：訂定本校九十三、九十四兩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規格書」乙種。【學務處】 決議：修訂通過。若因增加保險內容而致保費增加，請學務處跟學生作說明。	學務處	6	請各業務承辦單位確實依決議執行。
4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補助教師出國講學及出席國際會議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研發處】 決議：除第六條維持原條文外，餘照案通過。（註：通過後辦法全文如附件）	研發處	8	
5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短期人員績效獎金實施計畫」（詳如附件），提請討論。【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 決議：本案緩議。		10	
6	案由：建請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公共建築空間之分配及使用原則」，請討論。【總務處】 決議：修訂通過。	總務處	11	
7	案由：擬修改「國立中興大學績優學生獎勵辦法」第二、五條部份條文，請討論。【學務處】 決議：修訂通過。（註：通過後辦法全文如附件）	學務處	12	

伍、其他建議事項.....	13
陸、散會	13

國立中興大學第三〇二次行政會議紀錄

本紀錄同步連結於祕書室網頁<http://www.nchu.edu.tw/~secret/meet2/meet2.htm> 歡迎上網瀏覽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三日十四時至十七時廿五分整

會議地點：萬年樓五樓語言中心第二會議室

主 席：顏校長聰 紀 錄：徐鳳珠（祕書室）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壹、宣布開會及主席報告（略）（略）

貳、工作報告：洽悉

參、確認前（第三〇一）次行政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確認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生科中心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動物實驗管理小組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並在本中心網頁公告。

案 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建請同意調整校門口車輛進出動線與實施自動收費方式管制外來車輛，請討論。

決 議：原則同意。請總務處歸納會中建議重新規劃，經邀集各院長、處、室中心主任等研商決議後執行，計時收費暫依市政府路邊停車收費標準採一小時二十元收費。

執行情形：已請建築師重新規劃，預計於三月下旬邀集各院長、處、室中心主任研商確認後，再執行。

案 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擬於校園主要道路之路燈燈柱設置羅馬旗柱，詳如說明，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相關管理辦法另訂。

執行情形：一、設置羅馬旗座，已請購核准招商施工中。

二、借用管理辦法及申請表，業經處務會議通過。

三、俟羅馬旗座施工完成後再函知校內各單位知照。

案 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祕書室

案 由：因應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之修訂，建請由各單位自行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新聘教師徵聘資訊。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祕書室業於九十三年一月廿八日以興秘字第0930100005號函轉各單位依決議辦理；祕書室並協助各單位於教育部「高教簡訊」登載新聘教師求才啟事共十件。

案 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案 由：為使本校經費報銷作業更有效率，擬請召開全校會計會議，請討論。

決 議：由校長擇期邀集會計室人員與各單位主管或經辦人，就經費報銷等業務作說明及檢討座談。

執行情形：籌辦中，預計三月下旬召開。

案 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研擬「國立中興大學清寒僑生獎助學金辦法」（草案），請審議。

決 議：修訂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九十三年二月二日以興學字第09300600028號函請本校各單位轉知所屬。

案 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校友中心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傑出校友選拔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請討論。

決 議：修訂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 號：第八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擬聘莊作權教授為「名譽教授」案，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有關本校擬聘莊作權教授為「名譽教授」案，本室業將聘書製作完成，由校長擇期頒授。

案 號：臨時動議第一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擬編列九十四年度資本支出計畫概算，整理全校需求調查如附件。請討論。
決 議：本案撤回。

案 號：臨時動議第二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建請修正本校推荐教育部暨所屬機關學校優秀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選拔作業事項，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九十三年二月十三日以興人字第○九三○二○○四九號函各一級單位轉知。

肆、本次會議討論提案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有關本校專任教師兼行政職務減授時數案，研議如說明，請 討論。

說 明：

一、本校專任教師兼行政職務減授時數相關規定，業有多年未作修正，而教師兼行政職務類別亦多所更動，本室爰於本校第二九三次行政會議時曾提案修正，惟未獲共識，會議決議：「本案緩議」。

二、茲因近來本校組織規程中迭有新設單位，並屢簽請校長同意核減專任教師兼新設單位行政職務之授課時數，復因原規定實應予以調整俾符實際，爰依校長九十三年元月十六日批示：「提行政會議討論」。（如附件一）

三、為建立體制並能彈性調整，建議廢止「國立中興大學專任教師兼學術行政職務減授時數補充規定」，另研擬『國立中興大學專任教師兼行政職務核減時數明細表』如附件二，爾後如有新增職務或變更者即動態修正，經行政程序簽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本案緩議。請人事室確認教育部有關專任教師兼行政職務核減時數規定，並調查其他國立大學相關減授時數辦法後，再提行政會議討論。

案 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研教組）

案 由：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自辦招生考試經費收支編列原則」第七項之第二小項及十一項條文，請 討論。

說 明：

一、囿於監考費不得超過二千元，往例碩、博士班考試科目有四節考科之系所皆分二天舉行考試，為減輕考生舟車勞累及住宿負擔；並降低監試老師之停課比例，建請刪除「惟全天不得超過二千元」之文字，以便四節考科於同一天內舉行考試。監考一天四節考科與監考二天四節考科勞酬相同，並未增加學校額外負擔。

二、每一學系（所）基數擬放寬。

辦 法：一、本編列原則刪除「惟全天不得超過二千元」文字，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二、每一學系（所）基數1000元～元（請委員決議）。

決 議：第十一項修正為「每一學系（所）基數一〇〇〇元～一〇〇〇元，另加……」，餘照案通過。（註：通過後辦法如對照表「修訂後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自辦招生考試經費收支編列原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七、考試期間工作酬勞 2.工作酬勞 (一)監考人員 按監考時間每分鐘5~6元，監考酬勞不及1000元得按1000元致酬。誤餐費每人每天100元。	七、考試期間工作酬勞 2.工作酬勞 (一)監考人員 按監考時間每分鐘5~6元，監考酬勞不及1000元得按1000元致酬，惟全天不得超過2000元。誤餐費每人每天100元。	如提案說明
十一、各學系（所）作業費 每一學系（所）基數1000~10000元，另加每一考生支付20元，補助各學系（所）作業費用。應實報實銷，且不得報支工作人員酬勞。	十一、各學系（所）作業費 每一學系（所）基數1000元，另加每一考生支付20元，補助各學系（所）作業費用。應實報實銷，且不得報支工作人員酬勞。	依本校九十三年二月二十日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第二案決議辦理

案 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案 由：訂定本校九十三、九十四兩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規格書」乙種。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台（八九）訓二字第八九〇九九〇五六〇號函附件作業原則要點第四條規定：「各校學生團體保險得比照本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團體保險辦法，或應經各校學生代表出席之行政會議通過，自訂學生團體保險規定實施之。」

二、本次擬比照九十一學年度起每兩年招標一次模式送總務處事務組辦理招標事宜。

三、本「學生團體保險規格書」係參考本校第二八六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之「九十一，九十二兩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規格書」標準訂定。

辦 法：討論通過後，送請總務處辦理公開招標事宜。

決 議：修訂通過。若因增加保險內容而致保費增加，請學務處跟學生作說明。

案 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學術發展組）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補助教師出國講學及出席國際會議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 明：請參閱修訂條文對照表。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除第六條維持原條文外，餘照案通過。（註：通過後辦法全文如附件）

※ 國立中興大學補助教師出國講學及出席國際會議辦法

- 九十三年三月三日 本校第三〇二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第一、三、四、五、九、十條文
 一、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博士後研究員出國講學及出席國際會議並發表論文，特訂定本辦法。
 二、辦法之經費來源為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本校統籌使用經費。

- 三、申請者應先向國科會或其它相關單位申請經費，若未獲補助、未獲全額補助或已獲補助他案而不得再申請者，則依本辦法向本校提出申請。
- 四、同一會計年度內獲得國科會或其它相關單位補助已達二次者，不得再向本校申請補助。
- 五、申請人出國講學以至本校姊妹校講學者為限；若申請出席國際會議，則申請人所發表之論文須以在國立中興大學完成之研究為主，並以國立中興大學名義發表者為限。申請人獲得本辦法補助之次數以每一會計年度補助一次為限。
- 六、本辦法之申請案均採事後申請之方式，申請截止日期為每年十一月一日。出國講學之申請人請於回國後備妥第七條所列之文件於返國後提出申請，若獲得補助請於一個月內且於同一會計年度內辦理報銷手續。出席國際會議之申請人請於回國後備妥第八條所列之文件於返國後提出申請，若獲得補助請於一個月內且於同一會計年度內辦理報銷手續。
- 七、擬申請出國講學之申請人須檢附下列文件，向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提出申請：
- (1) 本校補助出國講學申請書一份。
 - (2) 赴國外姊妹校講學之邀請函及其行程。
 - (3) 教授課程綱要及內容。
 - (4) 機票票根正本及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
- 八、申請出席國際會議之申請人須檢附下列文件，向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提出申請：
- (1) 本校補助出席國際會議申請書一份。
 - (2) 大會論文接受函。
 - (3) 發表論文全文一式二份，會議議程一式二份，相關代表著作一式二份（每式最多五件）。
 - (4) 大會註冊費收據、機票票根正本及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
 - (5) 出席會議報告二份。
- 九、本辦法補助案件之審查由學術合作審查小組辦理，該小組成員除研發長外，其餘則由各學院推薦一名代表所組成。審查會議由研發長召集，需經二分之一以上小組成員出席始得召開，研發處學術發展組組長列席。補助金額依出國所在地區而定，以不超過下列金額為限(含其他單位補助額在內)，歐洲、非洲及中南美洲地區補助六萬元整；美國、加拿大地區補助五萬元整；紐西蘭及澳洲地區補助四萬元整；亞洲地區（包含大陸地區）補助二萬五千元整；香港及澳門地區補助一萬五千元整。
- 十、辦法經研發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短期人員績效獎金實施計畫」(詳如附件)，提請討論。

說 明：

一、為強化本校短期約聘人員績效管理制度，提高服務品質，建請學校建立本校短期約聘人員績效獎勵制度，發放績效獎金，以茲獎勵。

二、本校短期約聘人員多數工作表現卓越優異，請學校能比照「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績效獎金實施計畫」，請參考附件，建立適當的績效獎勵制度，以提昇工作團隊的績效。

辦 法：提請行政會議通過後，送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決 議：本案緩議。

案 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建請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公共建築空間之分配及使用原則」，請 討論。

說 明：

一、現有原則明訂教務處及總務處為當然委員，致使各大樓管理委員會於實際運作時產生出席人數不足，無法順利開會之困擾。

二、擬修訂條文如對照表：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四、各教學大樓之管理委員會，應明訂教務處與總務處為 列席委員 。	四、各教學大樓之管理委員會，應明訂教務處與總務處為 當然委員 。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由校長核定公佈實施。

決議：修訂通過。

※修正後「國立中興大學公共建築空間之分配及使用原則」第四條為：

四、各教學大樓之管理委員會，應明訂教務處與總務處應派員列席該委員會會議。

案 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擬修改「國立中興大學績優學生獎勵辦法」第二、五條部份條文，請討論。

說 明：延畢生因修教育學程或其他原因而延畢，由於其屬性與該系畢業班同學不同，為使本辦法條文更具明確性及符合給獎之精神與公平，建議修改本條文如附件。

辦 法：本案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於九十三年學年度施行。

決 議：修訂通過。（註：通過後辦法全文如附件）

※「國立中興大學績優學生獎勵辦法」

九十三年三月三日 本校第三〇二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第二、三、五條條文

一、本校為獎勵學業成績表現優異學生，提升優良學風，特定本辦法。

二、本辦法以大學部（含進修學士班）學生為獎勵對象。延畢生不適用本獎勵辦法。

三、績優學生各系各班名額以前學期學業成績第一、二、三名為限。績優學生之學業成績平均不得低於八十分，且操行成績不得低於八十五分，成績同分時，以操行成績排序。如該前三名學生之學業及操行成績未達標準，名額得從缺。轉離本校之學生，不予獎勵。

四、績優學生各頒發績優學生獎狀乙紙及獎勵金第一名新台幣四千元、第二名新台幣三千元、第三名新台幣二千元。

五、本獎勵事項由學生事務處勞輔室依據教務處提供各系各班學業成績前三名名冊辦理之，每學期辦理一次，經核定之績優學生，請各系於導師時間公開頒獎。

六、獲得本獎勵之學生仍得申請其他獎學金。

七、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伍、其他建議事項：

△ 蘇理事主席武昌

一、建議駐警隊執行違規停車貼警告時，應考量學校停車位不足因素。

二、據報載惠蓀林場以BOT經營方式委託泰雅渡假村經營者榮高育樂公司經營，據該公司表示將自四月一日起更名乙節。

△ 主席裁示：

一、駐警隊仍應嚴格執行，請大家盡量在劃定之停車位內停車。

二、惠蓀林場只是以BOT經營方式委託榮高育樂公司經營，應無更名乙節。

陸、散會（下午五時二十五分）